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3,814,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传真：0371-86505911

邮箱：investor@ccnew.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泽夏、吴凌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传真：010-56839327

邮箱：liyuhang@htsc.com、zhangshuchen@htsc.com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